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3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4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5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6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7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8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9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0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1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2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3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4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5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6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7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8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19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0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1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2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3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4.pdf、

360000000G\_1120100645\_doc2\_Attach2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

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

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

行政處 收文:112/11/23



1120473053

2 附件隨送



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係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。
- 三、另檢附本會訂定「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參採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